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 PPP 项目协商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提前终止标的名称：**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 PPP 项目。
- **风险提示：**提前终止相关的补偿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回收存在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15 年 4 月，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0）。

2015 年 8 月，公司与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签订《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 PPP 项目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2015 年 12 月，项目正式开工，2020 年 12 月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项目未批准正式商业运营。近日，鉴于项目未达投资预期及政府方发函提出终止项目合同，公司与茂名市电白区政府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 PPP 项目协商提前终止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终止本项目，提前终止补偿金 155,423.43 万元（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融资成本 8,788.31 万元（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164,211.74 万元。

二、终止原因及签署协议的情况

因项目未达到投资预期，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提出与公司协商提前终止本项目，公司同意与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协商终止本项目。公司与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管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首创”）拟签署《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 PPP 项目提前终止协议》及《合资经营协议》解除确认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特许协议等相关协议解除，协议项下的各方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 建管中心总支付款项包含提前终止项目工程结算审计金额 155,423.43 万元和茂名首创实际运营期间支付的融资成本 8,788.31 万元，两者合计为 164,211.74 万元。

3. 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建管中心向茂名首创支付 20,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 万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4,212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的退出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与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本项目提前终止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和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